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建男

相　對　人　楊金

楊寶霞

楊錦雲

劉楊寶蓮

翁楊寶玉

楊國治

楊鎮龍

楊志堅

楊佳穎

楊佳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二所示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698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567號民事判決確定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應列入訴訟費用計算之數額合計如附表一所示為新臺幣(下同)62,700元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二所示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

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又相對人楊志堅雖得向其他相對人請求訴訟費用，惟其並非本件聲請人，因此不另判命其他相對人為給付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怡如

附表一：

| 審　級 | 項　　目 | 金　額<br>（新 臺 幣） | 備　　考 |
|---|---|---|---|
| 一 | 裁判費用 | 24,760元 | 聲請人預納。 |
| 二 | 裁判費用 | 37,140元 | 相對人楊志堅預納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399,999元，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37,140元，楊志堅111年5月10日另繳納之99元，係屬溢繳，不予列入。 |
| | 鑑測費用 | 800元 | 聲請人預納。 |
| 合　　計 | | 62,700元 | |

附表二：

| 當事人 | 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分擔比例(依第一審判決附表二所載) |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（新　臺　幣） |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金額(新　臺　幣) |
|---|---|---|---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陳建男 | 1/9 | 6,967 | |
| 楊金 | 1/9 | 6,967 | 2,657 |
| 楊寶霞 | 1/9 | 6,967 | 2,656 |
| 楊錦雲 | 1/9 | 6,967 | 2,656 |
| 劉楊寶蓮 | 1/9 | 6,967 | 2,656 |
| 翁楊寶玉 | 1/9 | 6,967 | 2,656 |
| 楊國治 | 1/18 | 3,483 | 1,328 |
| 楊鎮龍 | 1/18 | 3,483 | 1,328 |
| 楊志堅 | 1/9 | 6,966 | |
| 楊佳穎 | 1/18 | 3,483 | 1,328 |
| 楊佳雯 | 1/18 | 3,483 | 1,328 |
| 合計 | | 62,700 | 18,593 |

計算式：

一、本件訴訟費用聲請人應負擔之數額為6,967元，而聲請人已預納25,560元(24,760+800＝25,560)，差額為18,593元(25,560－6,967＝18,593)，由相對人楊金、楊寶霞、楊錦雲、劉楊寶蓮、翁楊寶玉、楊國治、楊鎮龍、楊佳穎、楊佳雯各自給付上開金額予聲請人，合計為18,593元。

二、相對人楊志堅應負擔之數額為6,966元，其已繳納37,140元，差額為30,174元(37,140－6,966＝30,174)，得向其他相對人楊金、楊寶霞、楊錦雲、劉楊寶蓮、翁楊寶玉、楊國治、楊鎮龍、楊佳穎、楊佳雯為請求，惟其並非本件聲請人，因此不另判命其他相對人為給付。